

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論文之重要日程及文件清單			
序號	進度	提交文件	2024級
1	導師配對	配對合適： 1. “GS-01” 博碩士論文項目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 配對不合適： 1. “GS-02”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2024年9月2日-2024年12月06日
2		論文說明會	2025年9月
3	開題	1. 提交開題報告的電子版Word & PDF (不少於5,000字) 2. “GS-03a” 論文項目開題階段報告評核表 (需附上導師簽名, 日期須留空) 3. 開題答辯當天提交簡裝的紙質版開題報告三份	提交日期: 2025年9月 開題答辯: 2025年10月
4	預審	按導師要求提交進度報告及修改論文	2025年12月
5	資格審查	學生在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須在澳門城市大學認可的學術期刊上發表或錄用論文至少一篇;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在以下清單中發表: SCI Journal 或 EI Journal 或 EI conference papers (included in IEEE Xplore, ACM, Springer) 1篇 或 北大中文核心 N/Q, T/X 綜合性科學技術所指的120種Journal 或 中國計算機學會推薦國際學術會議和期刊、中國計算機學會推薦中文科技期刊目錄 或 在讀期間獲得國際或國內發明專利著作權一項 注: a. 若是第二作者, 則指導教授須為第一作者; b. 所有發表文章須與學位論文的研究相關, 且以澳城大為第一作者單位, 及為公開發表論文; c. 學生須提交錄用證明或文章接收的郵件, 學院將對相關畢業要求之發表進行審核; d. 以上為本學院之基本要求。	提交答辯申請時, 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6	答辯	1. “GS-04a” 學位論文答辯申請表 2. “GS-05a” 碩士論文審閱評核表 *注: 申請表及評核表需附上導師簽名, 導師之簽署本院可接受電子簽名, 但必須由導師之電郵發出至學院電郵, 或提供有關截圖 3. “GS-10” 申請研究生論文答辯項目引介聲明書 (適用於內地學生) 4. 正式論文電子版Word & PDF (正文不少於30,000字) 及列印簡裝版三份 (請於答辯當天提交) 5. 論文實驗的模型代碼 5. 查重報告 (查重率總率需低於15%, 包括每一個章節) 6. 在學校認可的學術期刊上發表或錄用的論文及相關證明文件 7. 非本地學生的通關記錄 (學生自行向內地移民局申請出具)	提交日期: 2026年3月 第一場答辯: 2026年4月 提交日期: 2026年4月 第二場答辯: 2026年5月 提交日期: 2026年5月 第三場答辯: 2026年6月
7	提交畢業資料	1. 通過論文答辯及完成修改後, 填妥及提交「GS-08a」論文修改評核表 (附上授權委員簽名), 如授權委員為電子簽名, 則須附上有電郵紀錄證明 2. 審查完上述文件後, 學院將發出「GS-11a」碩士答辯委員審議通過表」並釘裝於論文第一頁 3. 填寫「GS-09a」論文原創聲明」並釘裝於論文第二頁 4. 填寫「GS-12a」論文授權書 (圖書館)」 5. 上傳畢業論文最終版的PDF檔至Tronclass【論文計劃】中的【上傳論文庫】 6. 把論文電子檔WORD及PDF發送至學院郵箱 fdsinfo@cityu.mo 7. 提交一份最新的出入境通關記錄 (適用於內地生) 8. 上交完成釘裝的畢業論文列印本一份 (雙面打印) 至學院辦公室 9. 在Tronclass【服務申請】填寫「畢業生資料確認表」 **內容將用於畢業證書印刷, 若個人資料有誤, 畢業生個人將承擔一切因畢業證書姓名錯誤而引起的後果 10. 在Tronclass【服務申請】填寫「離校保證金退款申請表」 11. 在Tronclass【服務申請】填寫「同意向中國留學服務中心提供個人信息授權書」 (適用於內地生)	第一批畢業申請: 2026年5月 第一批畢業委員會: 2026年6月 第一批證書發出: 2026年7月中旬 第二批畢業申請: 2026年6月 第二批畢業委員會: 2026年7月 第二批證書發出: 2026年8月中旬
	備註 (請精讀研究生手冊)	1. 因導師設有指導學生名額, 故研究生院會審核導師是否超出限額。更換導師只能允許一次, 須經學校審批及繳交相關行政費用。 2. 開題通過後, 原則上不可更改論文題目, 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改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 需取得導師的同意後, 向學院提交書面申請, 經學院判斷後再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開題。 3. 有關寫作規定及封面要求可到澳門城市大學官網 (研究生處/資料下載/論文準備) 及學院官網 (研究生專區) 查看, 學院以電郵或微信通知有關答辯安排。 4. 學生的論文需交給一位校內評審及一位校外評審審閱 (約10-15個工作日), 學生按照評審意見修訂論文後, 請儘快把修改後的論文電子檔發至學院郵箱。 5. 評審不同意答辯者, 需再次把修改後的論文電子檔發送至學院郵箱, 學院再次把論文交給評審進行二審 (約7-10個工作日)。 6. 學院完成初審後, 將把論文轉交只研究生處審批 (審批期至少三星期), 研究生處將以抽查形式查重。查重不合格者, 依嚴重程度, 必須延期3-12個月答辯。 7. 若答辯申請獲批, 則電郵或微信通知論文答辯安排。 8. 答辯通過者, 須要學院通知提交畢業所需之文件。 9. 答辯不通過者, 須修改論文, 重新提交論文答辯申請並繳交重新答辯費用。重新答辯仍然不通過者, 將註銷學籍。	